臺北市政府 95.05.17.　府訴字第 09578382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5 年 3 月 1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590136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辦理 95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，查得系爭房屋旁有增建建物面積 15 平方公尺，供 AURORA 商號使用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以 95 年 3 月 1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59013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該增建建物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,500 元，並自 94 年 7 月起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計 52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並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4 月 26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56037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稅籍編號 xxxxxxxxxxx），○○樓旁增建建物 15 平方公尺經本分處派員訪查結果尚無法證明為臺端建造，本分處 95 年 3 月 1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590136500 號函應予註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請假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　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